

審計機關建請臺南市政府整合處理新建房屋佈設管線之道路挖掘案件，該府已建立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提升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南市政府對新建房屋佈設管線未依規定整合道路挖掘時程之案件，仍核發挖掘許可證，常造成同一路段重複挖掘銑鋪，阻礙交通，經函請檢討改善後，該府已建立道路挖掘線上整合機制，安排各單位依序進場施工，避免重複挖掘銑鋪，除可提升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外，尚能節省道路挖掘申請人道路銑鋪成本約 2 億元。

臺南市近年房地產交易熱絡，建案數量增加，而新建房屋需向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及有線電視等公司申請佈設管線，因建商與各相關管線單位缺乏協調整合，常造成同一路段重複挖掘銑鋪 5 次以上，阻礙交通之情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雖明訂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惟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府對未依規定整合道路挖掘時程之案件，仍核發挖掘許可證，致因各管線單位挖掘道路時間不一，工期分散，道路長期處於臨鋪狀態，影響用路人安全，肇致民怨，因此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改進。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改善結果，該局已於道路挖掘系統建立管線挖掘自動輔助整合機制，建商須於系統中登載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相關資料，管線單位則登載未來配合辦理統一銑鋪意願，藉由系統自動輔助整合，排定各單位施工次序。此外，系統尚可產出聯合施工整合平面示意圖，配合不同情境提供管線單位再協調整合之相關資訊，落實案件整合及追蹤，杜絕重複挖掘擾民及資源浪費之情事。據該局估算，臺南市每年核發中大型建案之建照量約 540 件，未整合前至少需挖掘道路 2,700 次，落實挖掘整合後，則可節省應銑鋪範圍之重疊部分，有效改善道路及交通品質；另以每件節省道路挖掘銑鋪經費 37 萬元計算(重疊面積乘以瀝青混凝土單價)，每年約可節省道路挖掘申請人支付管線單位挖掘費用約 2 億元。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新建房屋功能
(臺南市政府網站)